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和东西德贸易部关于 196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外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和东西德

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60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的規定,協議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59 年交貨共同条件”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外貿易机构 1960 年交貨共同条件”,其有效期限延长至 1961 年交貨共同条件生效之日終止。

二、所有交貨、付款、劳务和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60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議定书有关的其他事項,都应依照上述交貨共同条件执行。

本議定书于 1960 年 3 月 23 日在柏林簽訂,正本二份,每份都用中、德、俄三种文字写成。中、德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于条文的解釋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王 国 权
(签字)

德 意 志 民 主 共 和 国
对外和东西德貿易部代表

維利·許騰勞赫
(签字)